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灵山县县城区清理存量建筑垃圾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QZZC2025-C3-210216-ZHTC

采购人(甲方)：灵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灵山县建鑫建材有限公司

灵山县县城区清理存量建筑垃圾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灵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 应 商（乙方）： 灵山县建鑫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 LSZC2025-C3-035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甲方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灵山县县城区清理存量建筑垃圾服务项目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负责提供清理灵山县县城区存量建筑垃圾、县城区产生的建筑垃圾服务。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所载明内容。

2. 服务范围：灵山县县城区内。

3. 中标折扣百分比： 98 %。

4. 采购预算金额（元）：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元整（1960000.00元）。

第二条 计费方式及结算方式

1. 计费方式

（1）乙方必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折扣百分比等执行，如有特殊原因引起价格上涨，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但执行价格的优惠幅度始终保持不变。

(2)根据《关于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灵价字(2006)12号)相关收费标准,甲方给予乙方建筑垃圾清理费按20元/吨计费。

2. 计量方式

由甲方下达工作指令、任务,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工作任务后,安排人员到现场,经双方确认工程量,工程量按照立方米换算吨数计算(按建筑垃圾密度综合系数1.5进行换算,1立方米=1.5吨)。

3. 结算方式

(1)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按实际清理存量建筑垃圾数量结算,申请支付一次进度款。

(2)完成服务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年限内以甲方最终的审定价格为最终结算价,甲、乙双方双方对结算意见不一致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

(3)乙方应当于甲方支付每笔服务费之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即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具体包括清理灵山县县城区存量建筑垃圾、县城区产生的建筑垃圾服务,预计存量建筑垃圾为10万吨,服务期内清理不足10万吨的,以实际清理数量为准。

2. 服务要求

(1) 工作时限响应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执行，乙方接到甲方工作任务通知1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关人员及设备到场；紧急情况下，3小时内安排到位。乙方需根据每项工作任务内容的具体情况，向甲方上报开始和结束时间。除遇恶劣天气、交通管理制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一天扣除服务费¥1000元；逾期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同乙方就此次项目签订的合同。

(2) 服务工作质量以甲方要求指标为准，遇紧急任务或突发情况，乙方可不受标项限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任务。

(3) 乙方必须对甲方下发的工作任务进行保密，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需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等相关手续，建筑垃圾处置场地需达到30亩或以上面积，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取得相关审批手续，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将服务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 甲方将指定专人检验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并将其发现的缺陷通知乙方，乙方应在3日内作出整改，否则按¥1000元/天进行罚款，从项目服务费中扣除。

2. 乙方完成工作任务后，由甲方24小时内对工作任务进行验收。如工作任务第一次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对乙方予以口头警告一次；乙方需提出书面整改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工作任务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

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进行经济赔偿。

3. 乙方在中标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聘用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在服务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保护工作，严格管理，对员工的行为负全责。如有发生劳资纠纷、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生病、伤亡事故等）或违反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4. 安全事项：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时必须做好必要的安全措施，开展服务期间发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通知限期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违约责任，承担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乙方在开展服务期间，造成人员较大及重大伤亡事故的；
2. 不如实反映情况，存在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行为的；
3. 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不良事件，影响社会正常秩序的；
4.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甲方安排工作任务的；
5. 有效期限内，被依法取消行业经营资格的；
6. 在服务有效期限内，验收质量不合格的；
7. 违法分包或转让的。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积极协调乙方办理建筑垃圾处置等相关手续，负责在乙方开展服务时的秩序维护。

2. 负责协调服务工作中有关事宜，并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全过程。

3. 乙方在服务期内，若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可根据合同规定终止本合同或相应扣减乙方的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编制服务工作方案，制定安全措施；
2.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县有关部门对清理建筑垃圾服务工作各项要求和规定，做到文明、安全、按期、按质完成服务工作；
3. 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避免不安全因素发生。对服务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包括人员伤亡、作业过程中对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害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指定一名人员为服务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服务工作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服务工作有关情况；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通过劳动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须共同遵守。
4. 对甲方下达的工作指令、任务变更、验收意见或乙方的整改意见等，

以书面形式（如工作联系函、盖章通知、电子邮件）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灵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章） 灵山县建鑫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10日
单位地址：灵山县灵城街道江溪一路1号	单位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黄膳村委会关塘村老社岭
法定代表人：刘忠月	法定代表人：蔡业福
委托代理人：苏江南	委托代理人：
电话：6520990	电话：13117778128
电子邮箱：5196521383@163.com	电子邮箱：38358388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灵山丰江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575550000050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5400